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华润大厦 B 座 12 楼
电话：0592-2613399 传真：0592-2610863
邮编：361008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、董事长主持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公告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

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66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9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6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6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6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6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6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6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6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6,660,000 股，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事项，但各股东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王章华



经办律师：谢德昌

经办律师：刘棋英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